

证券代码：600692 证券简称：亚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19

关于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上海亚通和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上海亚通和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2.2亿元
- 委托贷款资金用途：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上海亚通和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和谐”）拟受让上海同瀛宏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的股权用。
- 委托贷款期限：2年
- 贷款利息：贷款年利率为8%
- 贷款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按约定付息
- 贷款担保方式：信用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1、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委托上海农商银行崇明支行向上海亚通和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和谐”）提供贷款人民币 2.2 亿元。委托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委托贷款

年利率为 8%。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5 日上午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公司 6 名董事会成员全部出席了会议和 3 名监事、有关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上海亚通和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3、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二、借款人基本情况

1、本次委托贷款借款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公司名称：上海亚通和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8415 万元

4、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长兴路 8 号 309 室

5、法人代表：张忠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物业管理等。

8、上海亚通和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亚通和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崇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亚通和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

9、经营情况：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59964.04 万元，负债

总额 49271.4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2.16%。2014 年 1-3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6012.83 万元，营业利润为 628.47 万元，净利润为 471.35 万元。

三、委托贷款主要内容

1、 委托贷款金额：2.2 亿元

2、 委托贷款用途：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上海亚通和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和谐”）拟受让上海同瀛宏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的股权用。

3、 委托贷款期限：贷款期限 24 个月

4、 委托贷款年利率：8%

5、 资金来源：崇明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和公司的自有资金。

6、 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委托贷款的目的：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上海亚通和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是确保拟受让上海同瀛宏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的股权，在股权受让中提供资金保证。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控股子公司上海亚通和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资金，对上海亚通和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受让上海同瀛

宏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的股权和后续房产项目建设将起到积极作用，对提高本公司的投资收益起到一定的作用。

五、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8200万元，（不包含本次的委托贷款），没有逾期的金额。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5日